

附表

105 年梅姬颱風補助【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宜蘭】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工程請款明細表

請款單位: _____縣（市）

政府

單位:元

工程編號	工程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 (A)	發包後經費需求						經費分配			已請款 金額 (E)	實際支付 廠商金額	工程施 工進度 %	備註
			工作費 (1)	空污費 (2)	工程 管理費 (3)	委外測設監 造費(4)	其他費 (5)	總工程費(B)= (1)+(2)+(3)+ (4)+(5)	地方配 合款 (C)	中央補 助款 (D)	補助 比率 (%)				

說明:

(一)已請款金額(E)加本次請款金額(F)不得大於中央補助款(D)

(二)中央補助款(D)原則上不得大於核定補助金額(A)

(三)變更設計所需經費原則上應在原發包工程費下調整支應，超出部分應由各縣（市）政府自行籌應。

(四)提列其他費(5)請說明用途

縣(市)政府

縣(市)政府

營建署覆核:

經辦人員：

主辦會計:

縣(市)政府

單位主管：